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并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22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12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月10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2月11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2月28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度)	2022年3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监事2021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14日	1、《关于投资建设华中检测基地实验与研发大楼暨授权华中信测标准技术（湖北）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7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半年度)	2022年8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8月31日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9月28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2月2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

			<p>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制定〈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	--	--	--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内部控制、股权激励、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执行进行了严格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创

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内控得到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文件，了解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较大或重大的关联交易，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进程，监督董事会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设置相关机构并配置了充足人员，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工作，监事会认为：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先生之配偶孙颖俐女士。孙颖俐女士为中国国籍，担任公司管理中心高级总监，统筹管理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行政管理工作，帮助公司进行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为公司降本增效作出了贡献。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孙颖俐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7、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内部以及对外的资料；并将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法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2、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实施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3、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同时，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效率，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4、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履职能力的建设和提升，将进一步加强监事会成员在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日